

##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53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6,000,000.00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3012 号《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16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安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0301013100117396），该专户仅作为募集资金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3100117396	82.16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04
加：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定向发行款利息收入	0.12
二、募集资金使用	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1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2.16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使用金额（元）
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27,123.52
合计		6,027,123.52

2、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使用金额（元）
1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807,123.52
合计		6,027,123.5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 (1) 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项 5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用于采购铅锭，但是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

#### (2) 改进措施

公司为确保此款项的资金安全，保证此贸易业务顺利完成，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协商沟通，根据铅锭的市场情况，及时完成交易或者取消协议，收回预付款，降低公司的交易风险和成本。

②积极协调公司税务从昆山转移至深圳，确保货物到下游的交易顺利完成，尽快完成回款事项。

③公司管理团队以此次事件为戒，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控制好业务风险，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尽快采取应对措施确保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此款项的回款，并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款项 575 万元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用于采购铅锭，截止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因此，公司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